

省控办关于加强控购管理、严格控购纪律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 川控办(1993)25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6号文件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加强控购工作,严肃控购纪律,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加强控购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下半年审批原则。中共中央、国务院6号文件规定:对非生产性的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原则上暂停审批。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亏损企业,以及拖欠税款和没有专用基金的企业,一般要暂停购买小汽车。为贯彻这一精神,今年内按以下原则审批专控商品:

(一)除报废更新外,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购买非生产用小汽车原则不予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亏损企业以及拖欠税款和没有专用基金的企业,一般要暂停购买专控商品。

(三)符合购买进口小汽车条件的单位申购进口小汽车,一律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对于无正当进口手续的进口小汽车,须经有权单位处理后,按有关政策和程序上报省控办审批。

(四)加强对购买专控商品的资金来源审核。企业申报专控商品时须附上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仍按川控发(91)18号文件规定审查资金来源。

(五)再次重申,各有关部门应按国务院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把关。供货部门凭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签发的“准购证”供应;银行凭“准购证”办理结算;财政部门凭“准购证”和专用发票办理支付和报销;车辆管理部门凭“准购证”发放车辆牌照;对违反控购政策擅自购买和供应的专控商品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违控的清理与处罚。为严肃控购纪律,经省政府同意,对近年来未经控购机关审批擅自购买、销售的专控商品,特别是进口小汽车进行认真清理,对查出的违控问题按川府发(88)13号、川控发(88)10号文件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一)清理方法及时限

1. 自查自报,从9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为自查自报阶段。

2. 复查,从93年10月1日至11月底止,由当地控办进行复查。省控办和公安车辆监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二)处理办法

1. 凡在规定时限内自查自报的从宽处理。

2. 对复查中清理出的违控问题要从严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没收,并追究领导的责任。

(三)要求

1. 这次清理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控办要主动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属于重大违纪违控问题,要及时请示党政领导,并向省控办报告。

2. 各级控办要密切与有关部门配合,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扎扎实实做好这次清理工作。

3. 各地在人员少的情况下,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局、大检办等单位进行清理。

4. 各地清理情况和处理情况于12月底书面报告省控办。

(四)这次清理期间,查处的违控问题所补交的附加费(包括小汽车附加费)和罚没收入,按照哪一级控办查处,收入归哪一级财政的原则办理。

以上通知，从即日起执行。